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證券代號：495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億光大樓2樓感恩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28,521,0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2,830,322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48,000 股)之 66.59%。

出席董事：林憲銘 董事長、蕭清志 董事、林福謙 董事、彭錦彬 董事 及 范成炬 獨立董事。

列席：張嘉信 會計師 及 潘正雄 律師

主席：林憲銘



紀錄：蘇顯榮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6,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292,413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業經一〇六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年07月06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7月7日至105年9月6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5元至新台幣2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4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3,129,895元
平均買回價格	新台幣22.07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4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9%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一），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8,521,003 權(電子投票：17,035 權)；

- (1)贊成權數 28,482,909 權(含電子投票：12,94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7%；
 - (2)反對權數 2,007 權(含電子投票：2,00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
 - (3)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 (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087 權(含電子投票：2,0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
-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6,226,7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622,676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584,336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98,714,156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710,00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44,023,90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7,113,354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1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三。
- 七、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8,521,003權（電子投票：17,035權）；

- (1)贊成權數 28,482,909權（含電子投票：12,941權），佔總表決權數99.87%；
 - (2)反對權數 2,007權（含電子投票：2,007權），佔總表決權數0.01%；
 - (3)無效票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0權），佔總表決權數0.00%；
 - (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087權（含電子投票：2,087權），佔總表決權數0.12%。
-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 二、謹請討論。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第一段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第一段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一次。</p>	<p>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u>並至少每季應提報最近期</u>董事會一次。</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至第七項略)</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三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至第七項略)</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一字第105004450409600014631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海內外公募</u>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p>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第十二條	(以上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以上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p>	<p>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p>	配合子公司更名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Service (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緯創緯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 <u>宜諾維智</u> 緯創緯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	(以上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8,521,003 權(電子投票：17,035 權)；

- (1)贊成權數 28,482,909 權(含電子投票：12,94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7%；
 - (2)反對權數 2,007 權(含電子投票：2,00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
 - (3)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 (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087 權(含電子投票：2,0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
-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五年回顧

一零五年是緯創軟體穩健成長的一年，歷經審慎調整，強化管理機制，我們專注於技術顧問服務、資訊委外服務、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產品全球化服務四大主要業務，於一零五年重返較好的獲利軌道。

除了業績表現，為精進資訊服務的專業與品質，我們於一零五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認證，透過優化智財運用，讓企業更具競爭力並且提升客戶信任度。同時，我們深刻體認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已經提升到企業經營策略的層面，於一零五年發行緯創軟體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我們永續經營與承擔社會責任的決心。

我們擁有穩健的核心事業，在追求永續經營的當下，我們持續追求企業本分內的優化，服務品質的優化，專案管理的優化，同時隨時思考創新的可能，在穩定的步伐下，讓緯創軟體永續經營，成為軟體艦隊的龍頭。我們相信，今年我們必定能為緯創軟體的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開展更美好的未來。

二、財務報告

一零五年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8.36%，稅前淨利增加296%，稅後淨利增加324%。整體而言，一零五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七億一千一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七千三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六百四十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六千六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2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與時俱進，掌握科技脈動，保持技術的領先是緯創軟體提升價值的重要因素。

緯創軟體持續耕耘軟體機器人領域，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緯創軟體協助金融業客戶建置智能客服軟體機器人以及智能客服理財機器人並順利上線，提供銀行客戶嶄新的客服互動經驗。未來除金融業外，

也會進一步將軟體機器人推廣至汽車、買賣及零售業。

針對大陸金融市場產融結合、區塊鏈火熱，供應鏈金融和消費金融是未來行業的主流趨勢。緯創軟體的信貸解決方案也逐年發展成完整信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除既有的移動信貸外，消費信貸、供應鏈信貸、及金控信貸系統也已完備。

此外，為提升技術人員素質，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緯創軟體成為國際知名專業技術組織「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IEEE旗下的電腦協會（Computer Society）（以下簡稱IEEE CS）的全球合作夥伴，並引進IEEE CS的教育訓練課程與專業認證，提供國際級人才培育管道。

四、展望民國一零六年

展望一零六年，緯創軟體提出「獲利、成長、人才、競爭力」的行動方針，我們將在穩定中成長，專注獲利，同時重視人才梯隊的培育，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除了追求營業目標，我們將強化總部的管理機制，包括法務、人資行政、財務、以及資訊單位都要與時俱進，進行有效的營運支援。

此外，為整合台灣大陸兩地的各項資源並提升作業效益，我們成立大中華事業群，透過區域協同，分進合擊的方式，達成交互成長的目標。

既國際化，又在地化是緯創軟體最大的價值跟特色。我們會繼續以「國際化的服務水準，在地化的服務方式」開拓國內外業務。同時在優質客戶、有前景的專業領域、主流新技術、和提升服務價值這四個方面更積極的與時俱進。我們相信此方向將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主辦會計：曾永豐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67,036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

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938	17	245,695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71	4	49,15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7,036	13	239,48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5	-	4,0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640	4	19,8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451	11	81,88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	2,215	-	4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	-	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08	-	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3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6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0,740	2	35,468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	-	3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23	-	3,945	-
1410 預付款項	595	-	4,831	-		流動負債合計	228,596	17	184,3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36	-	1,98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6,624	34	512,933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7,863	5	58,229	5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767	1	5,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59,875	60	696,885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30	6	63,585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30	1	4,106	-		負債總計	294,226	23	247,90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895	2	19,737	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587	1	4,193	-	3100	股本	438,783	35	438,783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61	1	8,537	1	3200	資本公積	252,874	20	252,874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0,667	1	8,233	1	3300	保留盈餘	318,852	25	299,214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415	66	741,691	59	3400	其他權益	(20,566)	(1)	15,847	1
					3500	庫藏股票	(23,130)	(2)	-	-
						權益總計	966,813	77	1,006,718	80
資產總計	\$ 1,261,039	100	1,254,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1,039	100	1,254,62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43,953	100	636,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及七)	(473,709)	(74)	(497,225)	(78)
營業毛利	170,244	26	139,01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92)	(3)	(31,499)	(5)
6200 管理費用	(193,543)	(30)	(103,613)	(16)
營業費用合計	(215,335)	(33)	(135,112)	(21)
營業淨利(損)	(45,091)	(7)	3,9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0	-	3,5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9)	-	8,3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677	16	8,6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28	16	20,574	3
稅前淨利	57,637	9	24,47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8,589)	(1)	8,867	1
本期淨利	66,226	10	15,6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0)	-	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10)	-	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7)	(6)	11,5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4	-	1,8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413)	(6)	13,4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23)	(6)	13,57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03	4	29,18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2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1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乾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小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6,003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	1,041,434
本期淨利	-	-	-	-	15,610	15,610	-	-	-	-	1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1,568	1,876	13,444	-	13,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40	15,740	11,568	1,876	13,444	-	29,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84	-	(12,2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900)	(63,900)	-	-	-	-	(63,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80	-	-	-	(12,780)	(12,780)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	1,006,718
本期淨利	-	-	-	-	66,226	66,226	-	-	-	-	66,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0)	(2,710)	(38,537)	2,124	(36,413)	-	(39,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16	63,516	(38,537)	2,124	(36,413)	-	27,103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	-	(1,5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78)	(43,878)	-	-	-	-	(43,87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23,130)	(23,1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686千元及29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292千元及4,37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7,637	24,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6	7,229
攤銷費用	4,689	1,060
利息收入	(1,269)	(3,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677)	(8,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380
其他投資損失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090)	(3,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2,451	(50,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765)	(4,0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3)	5,469
存貨減少(增加)	375	(3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98	(2,3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0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326	(5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819	4,21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5)	8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09	4,4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9)	20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8)	4,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9)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05	13,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531	(37,964)
調整項目合計	8,441	(41,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078	(16,990)
收取之利息	1,549	4,263
支付之所得稅	(11,940)	(5,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87	(18,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9)	(4,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	1,9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3)	2,560
取得無形資產	(7,691)	(3,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6)	(3,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878)	(63,900)
庫藏股票買回	(23,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08)	(63,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757)	(85,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695	331,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938	245,69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行程度之客戶確認函，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75,696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含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測試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須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商譽減損列為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淋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342	53	1,073,367	5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7,508	2	49,70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876	8	176,978	9
1110 流動(附註六(二))	-	-	2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7	-	8,83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5,696	32	635,921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7,882	23	348,92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811	1	9,7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	3,299	-	1,0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3	-	9,5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6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82,626	5	119,133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8	-	3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4,570</u>	<u>1</u>	<u>16,320</u>	<u>1</u>
1410 預付款項	15,907	1	15,129	1		流動負債合計	<u>709,758</u>	<u>39</u>	<u>729,601</u>	<u>39</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u>100,336</u>	<u>6</u>	<u>2,122</u>	<u>-</u>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663,605</u>	<u>93</u>	<u>1,737,954</u>	<u>94</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998	6	110,386	6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7,767</u>	<u>1</u>	<u>5,356</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2,1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765</u>	<u>7</u>	<u>115,742</u>	<u>6</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30	-	4,106	-		負債總計	<u>827,523</u>	<u>46</u>	<u>845,343</u>	<u>4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4,186	2	44,11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2,772	2	23,646	1		(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406	2	22,715	1	3100	股本	438,783	24	438,783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u>20,137</u>	<u>1</u>	<u>17,376</u>	<u>1</u>	3200	資本公積	252,874	14	252,874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731</u>	<u>7</u>	<u>114,107</u>	<u>6</u>	3300	保留盈餘	318,852	18	299,214	16
					3400	其他權益	(20,566)	(1)	15,847	1
					3500	庫藏股票	<u>(23,130)</u>	<u>(1)</u>	<u>-</u>	<u>-</u>
						權益總計	<u>966,813</u>	<u>54</u>	<u>1,006,718</u>	<u>55</u>
資產總計	<u>\$ 1,794,336</u>	<u>100</u>	<u>1,852,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4,336</u>	<u>100</u>	<u>1,852,06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2,711,027	100	2,501,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及七)	<u>(2,213,204)</u>	<u>(82)</u>	<u>(2,076,039)</u>	<u>(83)</u>
營業毛利	<u>497,823</u>	<u>18</u>	<u>425,89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678)	(5)	(163,976)	(6)
6200 管理費用	(331,409)	(12)	(291,7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8)</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57,615)</u>	<u>(17)</u>	<u>(455,704)</u>	<u>(18)</u>
營業淨利(損)	<u>40,208</u>	<u>1</u>	<u>(29,80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334	1	40,0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	-	11,034	-
7050 財務成本	(501)	-	(2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u>	<u>-</u>	<u>(2,7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89</u>	<u>1</u>	<u>48,138</u>	<u>2</u>
稅前淨利	72,597	2	18,33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371)</u>	<u>-</u>	<u>(2,720)</u>	<u>-</u>
本期淨利	<u>66,226</u>	<u>2</u>	<u>15,61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0)	-	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710)</u>	<u>-</u>	<u>1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7)	(1)	11,5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4	-	1,8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6,413)</u>	<u>(1)</u>	<u>13,4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123)</u>	<u>(1)</u>	<u>13,57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103</u>	<u>1</u>	<u>29,184</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52</u>		<u>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51</u>		<u>0.35</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小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6,003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	1,041,434
本期淨利	-	-	-	-	15,610	15,610	-	-	-	-	1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1,568	1,876	13,444	-	13,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40	15,740	11,568	1,876	13,444	-	2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84	-	(12,2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900)	(63,900)	-	-	-	-	(63,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80	-	-	-	(12,780)	(12,780)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	1,006,718
本期淨利	-	-	-	-	66,226	66,226	-	-	-	-	66,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0)	(2,710)	(38,537)	2,124	(36,413)	-	(39,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16	63,516	(38,537)	2,124	(36,413)	-	27,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	-	(1,5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78)	(43,878)	-	-	-	-	(43,87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23,130)	(23,1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2,597	18,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60	24,272
攤銷費用	4,832	1,1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01	55,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7	3,155
利息費用	501	222
利息收入	(6,363)	(6,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8	3,049
其他投資損失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49	83,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1,894	(53,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63)	16,4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8	(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651
存貨減少(增加)	315	(375)
預付款項增加	(2,937)	(1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56)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	(31,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2,635)	(4,5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7)	6,6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823	(7,6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617)	45,2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5)	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9)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20	39,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11	8,111
調整項目合計	60,660	91,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257	110,139
收取之利息	6,127	6,201
支付之利息	(495)	(213)
支付之所得稅	(13,689)	(7,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200	109,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2)	(13,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	1,9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6)	3,829
取得無形資產	(8,512)	(3,9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67)	3,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69)	(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13)	47,972
發放現金股利	(43,878)	(63,900)
庫藏股票買回	(23,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21)	(15,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35)	16,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25)	101,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367	971,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342	1,073,36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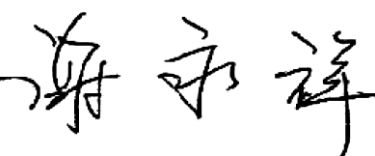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8,714,156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1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04,15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66,226,7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22,6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84,3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4,023,9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47,11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910,552

註：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1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主辦會計：曾永豐

